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幹事職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暨其施行細則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:
 - (一)職稱:幹事(綜合行政職系,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,職務編號A150080)。
 - (二)錄取名額:正取1名;備取2名。

(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,由備取人員遞補之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;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,得予從缺。)

三、公告及報名期間:自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至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。

四、公告網站:

(一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

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https://www.tc.edu.tw/)

(三) 本校網站

(https://sysh. tc. edu. tw/)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:

- (一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,且無調 任限制者。
- (二)無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不得陞任情形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迴避任 用限制及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3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- (四)熟悉 Word、Excel 等辦公室軟體操作。
- (五)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六)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內。

六、工作內容:辦理總務處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現職人員: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,應徵本職缺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: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,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上傳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:
 - 1. 現職派令
 - 2. 最近1次銓審函
 - 3. 考試及格證書
 - 4. 最高學歷證書
 - 5. 近3年考績通知書
 - 6. 身心障礙手册正反面影本
 - 7. 其他證明文件【如其他職系認定資料、採購專業證照、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書,具原住民族身分者,請附戶籍謄本正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等,無則免附】。
- (二)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,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(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)。
- (三) 聯絡電話: 04-27016473 轉 761 人事室顏先生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甄選日期:電話通知(務請留手機號碼)。
- (二)甄選方式:面試。
- (三)依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惟參加甄選人員甄試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時,經 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。
- 九、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十、正取人員,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,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,經送 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,須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;如涉及刑責, 應試者須自行負責,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- 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辦理;如有補充事項,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錄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 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- 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- 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- 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 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 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 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 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 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 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 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,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,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,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, 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 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 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